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每满6个月之日(但不包括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为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嘉实新兴市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嘉实新兴市场A开放日,即2015年5月26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嘉实新兴市场A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美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嘉实新兴市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

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结果中,不足0.0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0.0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舍去,由此计算得到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式为:

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同期美元利率参照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浮动利差

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份额发售之日前及每一个开放日前公告接下来6个月的浮动利差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1%(含)到2%(含)。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最新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和在基金份额发售之日前公告的利差值设定并公告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首次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嘉实新兴市场A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最后1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最新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及利差值重新设定并公告嘉实新兴市场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嘉实新兴市场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嘉实新兴市场A的最后1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最新公布并执行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及利差值重新设定并公告嘉实新兴市场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

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开放日嘉实新兴市场A折算后的1.000美元为基准采用约定年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美元存款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第三个开放日后6个月浮动利差的利差值为2%。

例如,在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第三个开放日当日,如果工行、中行、农行和建行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0.80%、0.75%、0.80%和0.80%,则美元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美元定存利率的平均值为0.8%,则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0.8% +2%=2.8%

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第三个开放日后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约定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可得收益仅为对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可得收益的估计,并不代表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可得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年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19 日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A	嘉实新兴市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1	0003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嘉实新兴市场A于2015年5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嘉实新兴市场A于2015年5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分级运作届满日除外)。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相关公告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申购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施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陶仲伟
电话	010-66105662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T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分级运作届满日除外),嘉实新兴市场B封闭运作。

(2)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每满6个月之日(但不包括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嘉实新兴市场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收益率将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及每个开放日前设定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

(4)在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余额,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余额大于3/2 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余额,则在确认后并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余额不超过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其中,每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按照T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成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进行比较。嘉实新兴市场A每个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1.000美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本公告仅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 日

关于增加河北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河北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9日起,增加河北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3只基金。

注: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的定期开放混合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5年5月19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河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河北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基金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河北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河北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河北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到河北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河北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河北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河北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银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娟
电话	0311-88627587	传真	0311-88627027
网址	www.heb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5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航重机”股票自2015年5月5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航重机”股票(代码:60076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银河电子”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4月8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银河电子” 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瑞普生物”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4日《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瑞普生物”股票自2015年5月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瑞普生物”股票(代码:3001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3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8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广博股份总股本的4.9444%。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26,877.05万元(税前)。

本次交易金额为27,20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6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交易由经营管理层负责操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广博股份股票1,089.00万股,占广博股份总股本的4.98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度,公司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并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去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730,788.37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买入中国平安、中信股份、浦发银行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新股申购,累计投资金额156,801.26万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9%;出售中国平安、浦发银行、广博股份、金正大、中信股份、国信证券等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金额合计109,931.40万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5%;产生投资收益52,009.78万元,净利润39,007.33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33%,具体情况见附件《公司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一览表》。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一览表

单位:股;元

股份名称	期初	本年投入		本年减持			期末
	股份数量	买入股份数量	使用的资金数量	卖出股份数量	收回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港股	10,690,000	1,700,000	140,289,250.80	6,640,000	513,052,527.49	105,535,271.81	5,750,000
中信股份港股		33,050,000	373,222,207.60	50,000	525,561.90	5,334.36	33,000,000
中国平安	12,770,000			1,770,000	124,630,269.90	35,254,967.49	11,000,000
国信证券	7,000			7,000	152,331.71	111,521.71	-
浦发银行	162,000,000	64,179,354	1,052,498,249.22	6,329,299	107,860,764.71	43,799,436.98	219,850,055
广博股份	22,690,000			11,800,000	295,173,062.50	291,619,276.76	10,890,000
金正大	42,710,000			1,210,000	56,535,616.42	43,153,016.42	41,500,000
万达院线		500	10,675.00	500	42,419.78	31,744.78	-
爱迪尔		500	8,240.00	500	17,931.66	9,691.66	-
快乐购		500	4,530.00	500	17,627.05	13,097.05	-
昆仑万维		500	10,150.00	500	37,520.16	27,370.16	-
春秋航空		500	18,160.00	500	54,213.82	36,053.82	-
东兴证券		1,000	9,180.00	1,000	22,480.14	13,300.14	-
唐德影视		500	11,415.00	500	42,604.54	31,189.54	-
东方证券		6,000	60,180.00	6,000	127,925.87	67,745.87	-
强力新材		500	7,945.00	500	30,595.17	22,650.17	-
航新科技		500	5,840.00				500
乐凯新材		500	4,425.00				500
江苏有线		2,000	10,940.00				2,000
盛洋科技		1,000	11,320.00	1,000	31,909.46	20,589.46	-
歌力思		1,000	19,160.00	1,000	48,818.30	29,658.30	-
山河药辅		500	7,480.00				500
惠伦晶体		500	3,215.00				500
华灿电讯		180,000	1,800,000.00	33,000	909,840.00	315,840.00	147,000
合计			1,568,012,562.62		1,099,314,020.58	520,097,756.48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4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的董事,公司与金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4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5月18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金辉公司32.125%股权。金辉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038.86万元(其中包含金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8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金辉公司的董事,公司与金辉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丙娣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381万美元
3. 成立时间:2006年2月
4.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 号
5. 法定代表人:吴耀根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
7.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25
2	一百工业有限公司	21.6676
3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13.468
4	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10
5	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
6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7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
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	2.5
9	朗艺设计有限公司	6.2054
10	三联浆纸有限公司	3.085
11	顺仁有限公司	1.437
12	周文捷	0.98
	合计	100%

公司与金辉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金辉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金辉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038.86万元(其中包含金辉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80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金辉公司自筹解决。

金辉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金辉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拟采取租用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园厂房的方式,新建一条锂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2491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金辉公司自行投资,无需公司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隔膜中的高端产品,是应用在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上的一种高性能微孔隔膜,能够很好地解决电池安全性及耐更高电压体系,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重点新兴产业。

金辉公司研发试制的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安全性能、耐高压和抗氧化性能等技术性能均较为优异,已通过部分厂家试用认证,反馈效果良好。为了尽快推动该项目产业化生产,适应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发展趋势,金辉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销售。投资建设该项目有利于保持金辉公司在高端隔膜方面的技术优势,增强金辉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的竞争力,为金辉公司、本公司创造良好的效益。

公司持有金辉公司32.125%股权,金辉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该项目符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须经过设备安装、调试、投料试产、产品市场推广等环节,因此,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产出情况及未来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将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3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